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自律监管指南”）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以

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4.7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向东_____黄 简_____王如伟_____

2023 年 7 月 12 日